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10民初9795号 洪国平、蒋金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2017)浙0110民初9804号 金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2017)浙0110民初9799号 楼水莲、俞永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2017)浙0110民初1118号 马磊、芦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债权债务转让暨催收公告

黄冬生、金玉莲:截止2017年6月23日,你们欠陆培培本金7,000,000元...

本、应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2017)浙0110民初7169号 沈金龙、王雅翔: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强诉被告沈金龙、王雅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7)浙0127民初1302号 吴万根:原告吴万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127民初1302号 吴万根:原告吴万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236号 杭州紫智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日

领权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956号 巨存: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7)浙0127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巨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元...

(2017)浙0205民初892号 方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方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204民初7276号 陈九益、陈益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陈九益、陈益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542号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胡鑫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2015)甬东初字第2796号 包头市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利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区海过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市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利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7)浙0281民初5978号 夏维映、俞萍:本院受理马雨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2017)浙0213民初3156号 毛国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017)浙0604民初5277号 周琛、黄方:本院受理的原告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琛、黄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周琛、黄方:本院受理的原告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琛、黄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

(2017)浙0302民初8933号 林姜凡: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承与被告林姜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2017)浙0304民初4225号 尧圣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镇远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04民初4231号 郭永泉:本院受理原告供玉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04民初4573号 叶永生:本院受理原告鲁益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04民初4704号 温州市意泰服饰有限公司、邓玲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名流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7月20日,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885万元,利息937.53万元...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志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志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志清。

Table with 3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收购的【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银行封包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